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ST 朗进　　公告编号：2026-085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琪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王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经营的需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时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徐国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徐国亮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王琪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亮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国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白富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富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经营的需要，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建伟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白富伟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徐国亮先生简历

徐国亮，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哲学博士研究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从 1986 年 9 月起至今在山东大学任职；1999 年起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现为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荣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学位委员会委员，思想政治教育中心主任，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与“两创”学术团队首席专家。兼任国际易学联合会副会长，山东省委组织部“名师送教”专家。

徐国亮 1986 年 7 月从山东大学毕业留校至今，先后获得过“全国最受欢迎的思政学者”“山东省思政年度人物”“山东大学研究生心中好导师”等荣誉称号。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 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1 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主持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参与国家和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和重点项目多项。在《光明日报》《文史哲》《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红旗文稿》及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学习与研究》、中宣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30 余篇，出版专著 5 部，是国内本专业著名专家。

徐国亮先生未持有朗进科技股票，与朗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建伟先生简历

杨建伟先生，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济南产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盛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建伟先生未持有朗进科技股票。杨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时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杨建伟先生与中时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杨书宏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杨建伟先生与朗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